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馨文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112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主檢核表、修正重點、教育部操作手册(376550000A 1130112190 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130112190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112190_ATTACH3.

pdf)

主旨: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 正重點簡報、自主檢核表及簡易操作手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內容修訂較舊法有許多相異並新增處,為能增進 本縣轄屬學校師對生校園事件處理之瞭解,爰提供修正重 點、簡易操作手冊供各校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依規定報府相關資料時,檢附相關資料與核章之自 主檢核表。

四、另有相關表件處務公告109304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4/08/71文

第1頁,共1頁